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聲明本會於１１４年01月01日至１１４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 業 部

聲明人:後龍鎮農會

理事長: 黃子琴

總幹事: 黃子琴

稽核人員: 張淑煊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吳清輝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年 12 月 31 日